

清城审批环表〔2019〕14
号

关于《清远咖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咖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报批的《清远咖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清远咖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新城 E51 号区荷兴工业小区内藏霞路 4 路 3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2' 12.05"，北纬 23° 38' 59.84"，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及汽车美容服务。本次扩建内容为在维修车间内新增 1 套烤漆房，预计烤漆汽车为 540 辆/年。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不新增员工人数。

二、根据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第二批）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19〕05 号），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11888t/a。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3 月 8 日印发

2019 年 3 月 8 日